

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NGH[2025]-142



文件内容经审核，内容属实。

王明

2025.3.19

招标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
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YNGH[2025]-142

部门	招标部	标段名称	文山州2025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
编制	蒋翔	采购人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校核	杨云鹏	项目编号	YNGH[2025]-142
批准	张正举	采购人联系人	王明勇
日期	2025. 3. 18	文件版次	0318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1. 招标条件	- 1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3. 投标人资格及其它要求:	- 2 -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3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4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 4 -
7. 联系方式	- 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1. 总则	- 9 -
2. 招标文件	- 11 -
3. 投标文件	- 12 -
4. 投标	- 14 -
5. 开标	- 14 -
6. 评标	- 15 -
7. 合同授予	- 1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6 -
9. 纪律和监督	- 1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8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8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1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6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投标(唱标)一览表	- 33 -
目 录	- 34 -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 35 -
一、投标函	- 3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6 -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38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8 -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39 -
三、其他要求	- 40 -
第三部分 监理大纲	- 41 -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42 -
一、总体建设目标	- 42 -
二、工作依据	- 42 -
三、工作内容	- 42 -
四、提交成果要求	- 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经《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资环[2025]23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文山州。

2.2 项目概况：开展崩塌、滑坡、泥石流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任务，隐患点 65 处，风险斜坡 25 处。

2.3 项目名称：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

2.4 招标规模：620.00 万元。

2.5 工期（服务周期）要求：

总承建：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站点建设、设备调试、并网运行等工作；项目建成并通过验收后提供连续 3 年的运营维护与技术支撑服务。

监理服务：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2.6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2.7 招标范围：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总承建及监理服务。（详见标段划分表）

2.8 主要工作内容：

总承建：（1）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设计方案编制、站点建设、设备调试、并网运行、系统培训、项目验收、运行维护、数据分析、预警阈值及模型优化、信息发布与响应等工作，并按要求完成监测网点标准化指示牌建设工作，满足地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地质灾害防灾需求；（2）监测站点建设工作开展前，设计方案须通过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组织的专家评审和上级部门的复核认定；（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依法确定项目设备供应商；（4）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数据采集内容、数据格式、传输方式、传输协议、数据结构等必须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监测预警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保证监测数据及时有效传输到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系统，实现部-省-州-县数

据互联互通；（5）负责项目所在区域相关人员培训及后期质保及运维工作；（6）对设备性能可靠性、安装部位合理性、预警有效性及综合性价比等进行系统分析与动态优化；（7）按时按质按量提交项目所需的各项技术资料；（8）安排专人值守、做好驻地服务，按《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及处置流程》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处置及应急响应工作，根据需要参加省级与地方地质灾害主管部门、驻地技术支撑单位组织的会商研判，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决策响应提供技术支撑服务；（9）具体要求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委托。

监理服务：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的协调、控制和管理，具体内容为：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具体要求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委托。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以下 2 个标段（合同段）

标段	标段名称	招标控制价(万元)
一标段	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总承包	601.40
二标段	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8.60

3. 投标人资格及其它要求：

3.1 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同时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

3.1.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具备地质类或测绘类专业的工程师（含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1.3 其他要求：

（1）信用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书面响应或承诺（声明）；投标人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信息报告；

（2）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2-2024 年）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二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甲级资质（资质类别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或在有效期内的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3.2.2 项目总监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不限专业）且须注册在本单位；

3.1.3 其他要求：

(1) 信用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书面响应或承诺（声明）；投标人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信息报告；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2-2024 年）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同一项目的监理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能为同一法人、不得有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提供承诺）

3.2.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起至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凤凰路 37 号

联系人：王明勇

电 话：1890876866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现代广场 16 楼

联 系 人：蒋翔 李灿辉 张正举 武江艳 夏伟

联系电话：17261123314 13988356416 0871-63815951

行政监督单位：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电话：0876-21884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地点	文山州
1.2.1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1.3.2	监理服务周期	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保证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组织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如有）。
3.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BTBJ，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 编制要求见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5.4	电子签字或签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3.5.5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5.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可以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彩色打印文本（无需重新签字盖章），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3.5.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
7.3.1	履约担保	缴纳中标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或银行保函等形式。 提交时间：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

		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暗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10.2	投标文件保密	从开标至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业主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但审计机构及纪检监察机关需要的情况下除外。
10.3	细微偏差澄清	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澄清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10.4	采用评审原则	依据评标办法进行合理分工安排，按照交叉审阅、分类评审、独立打分原则进行。
10.5	招标文件解释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以前为准。</p> <p>(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评标委员应接不利于招标人或者有利于投标人进行解释或判断。</p>
10.6	复印件与扫描件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复印件内涵包含扫描件。
10.7	招标文件备案及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质疑	<p>本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本项目主管部门审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且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质疑。</p>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提出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10 日内。</p>

		(2) 提出质疑方式应采取企业实名和书面的方式。
10.8	开标、评标行政及纪律监督	招标人应邀请相关纪检监察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行政监督人员参加评标会议，评标过程招标代理机构、纪律监督人员、行政监督人员均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发表任何有倾向性意见。
10.9	有关费用承担	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1290.00 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10.10	其它特别（重要）提示	<p>(1) 本招标文件中如有信息与招标电子服务系统（前期备案）存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招标文件公布的信息为准。</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满”“超过”“以外”参照《民法典》第 1259 条的规定进行解释。根据《民法典》第 1259 条的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3) 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电子注册证书的签名要求，本项目人员电子注册证书如要求个人手写签名的，应在个人签名处再次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10.10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p>接收异议部门：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长青路现代广场 16 楼</p> <p>联系人及电话：同本项目公告（邀请书）中明示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论做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商务标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技术标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将按照 3.3.1 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退还。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商务部分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商务部分电子标书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及技术标部分、商务部分电子标书文件格式为*.BTBJ）。编制要求见招标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6.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函、承诺函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的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相应部分进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或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确认。

3.5.5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需在网上传递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网上传递：选择网上传递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传递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依次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同时，由投标人对网上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的；
-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当有业主代表时），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有且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监理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总价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 无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3)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8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监理大纲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	20 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方案完整，针对性强得 11~20 分； (2)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方案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6~10 分； (3)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方案完整，针对性弱得 1~5 分； (4)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不完整的不得分。	
			10 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1) 合理性程度强 5~10 分； (2) 合理性程度差 0~4 分。	
			5 分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1) 分工、职责明确程度强 3~5 分；	

				(2) 分工、职责明确程度差 0~2 分。
		项目目标控制 监理措施	16 分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 (1) 措施明确、针对性强 10~16 分； (2) 措施明确、针对性一般 6~9 分； (3) 措施明确、针对性差 0~5 分。
			12 分	进度控制监理措施 (1) 措施明确、针对性强 8~12 分； (2) 措施明确、针对性一般 3~7 分； (3) 措施明确、针对性差 0~2 分。
			12 分	投资控制监理措施 (1) 措施明确、针对性强 8~12 分； (2) 措施明确、针对性一般 3~7 分； (3) 措施明确、针对性差 0~2 分。
			10 分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 措施明确、针对性强 7~10 分； (2) 措施明确、针对性一般 3~6 分； (3) 措施明确、针对性差 0~2 分。
2.2.1 (2)	投标报价 (15 分)	<p>1、投标报价等于平均价得满分 15 分；</p> <p>2、投标报价与平均价相比较（比值）每上下浮 1%扣 0.1 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平均价计算</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p>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p>其中：</p> <p>1、P 为平均价；</p> <p>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3、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p>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p>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p>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废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个体超过资格求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监理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4 统计原则

A4.4.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4.2 统计分数原则：评分分值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平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4.5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6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监理大纲、监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A+B-C$

其中：Z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 为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得分；B 为投标人监理报价部分得分；C 为投标人其他扣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业主要求，并具有竞争性的，将按综合评估推荐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

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申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具体内容甲乙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商定，不作评标评审依据）

中标人与发包人参考国家标准编制并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写。

合同编号：

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依据_____，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为_____建设项目监理的承担单位，依据相关规范与技术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此项目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准与规范文件

- (1) 云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文件通知。
- (2) 现行其他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
- (3)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

第二条 工作目标

第三条 工作内容与工作量

设计实物工作量表

编号	监测 隐患 点名 称	GPS 自动监测		倾斜孔 (个)	水位孔 (个)	雨量自 动监测 (个)	位移自 动监测 (个)	野外视 频监测 (个)	……	备注
		(个)	(监 测)							
1										
2										
3										
4										
……										

设备性能参数质量要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备注
1			
2			

3			
.....			

第四条 时间工期要求监测工作时间与项目建设时间同步。

- (1) 项目建设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工期为____天。
- (2) 基础建设完成时间：____年____月；
-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时间：____年____月；
- (4) 野外监测站建设完成时间：____年____月；
- (5) 专业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成时间：____年____月；
- (6) 项目竣工时间：____年____月。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 (1) 项目建设监理总结报告；
- (2) 项目建设监理报告（月报）；
- (3) 项目建设监理专题报告；
- (4)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

第六条 建设经费与支付

- (1) 合同经费：_____。
- (2) 费用支付：_____。

第七条 甲方责任

- (1) 为乙方的建设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 (2) 协助乙方协调监理办公环境。
- (3) 组织项目建设的竣工验收和最终的项目验收。
- (4) 按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 (1) 按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及有关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确保整个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2) 负责仪器设备的现场验收，站点建设的野外质量监督、检查、验收工作。
- (3) 负责施工过程中变更的组织协调工作，问题整改的监督、检查等工作。

- (4) 负责项目实施进度控制监管与费用控制。
- (5) 承担乙方人员在监理期间的安全责任。
- (6) 按项目设计书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提交各类报告。
- (7) 按有关规范提交验收文件，确保验收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或乙方因违反合同规定或不履行合同，对建设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无责任方有权终止合同，若造成重大损失时，要追究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或乙方因违反合同规定造成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问题，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限期弥补，其经费由责任方承担。

(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合同要求及时间提交合格的完整资料，甲方有权并按监理费的_____‰扣付乙方相应的经费。

(4) 甲方因而造成建设工期延误，项目建设工期顺延，并按监理费的_____‰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其他

(1) 若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出现重大变更，需增减经费，双方另行商定。

(2) 本合同经费以项目批复和实际下拨时间为执行依据。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自行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E-mail:

E-mail: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
理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序号	名称	承诺内容
1	投标报价（元）	
2	监理服务周期	
3	质量要求	
4	项目总监	
5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监理服务费包干价：投标报价：_____元。

其中，监理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

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注：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	
账号				理工程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附后（至少包含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三、其他要求

(1) 信用要求：投标人应信誉良好，近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书面响应或承诺（声明）；投标人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报告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的信用信息报告；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2022-2024 年）任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

(4) 同一项目的监理单位与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不能为同一法人、不得有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提供承诺）

第三部分 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建设目标

- (1) 收集、整理和研究已有工作资料；
- (2) 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勘查；
- (3) 对文山州 65 处隐患点、25 处风险斜坡开展建设工作。

二、工作依据

- (1)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2) 《崩塌监测规范》(T/CAGHP007-2018)；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
- (6) 《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
- (7) 《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
- (8)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建设规范》；
- (9) 《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附则；
- (10) 《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选点要求》；
- (11) 《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设计方案野外踏勘记录简表》；
- (1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通讯技术要求》(试行)；
- (13) 《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网络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标准》(试行)；
- (14) 《云南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及处置流程》；
- (15) 《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规范》(报批稿)。

三、工作内容

文山州 2025 年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包括项目的协调、控制和管理，具体内容为：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具体按照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委托。

四、提交成果要求

- (1) 项目建设监理总结报告；
- (2) 项目建设监理报告(月报)；
- (3) 项目建设监理专题报告；

(4) 工程竣工档案资料。